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345.2—2005
代替 345—1999

联合收割机号牌

Combine number plate

2005-01-17 发布

2005-01-17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为系列标准。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是依据《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规定》对 NY 345—1999《农业机械号牌》的修订。

本标准发布后,原 NY 345—1999《农业机械号牌》废止。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

——增加了发牌机关代号的要求;

——修改了联合收割机号牌式样;

——删除了拖拉机号牌、农用运输车号牌等内容;

——主要规定了联合收割机号牌的分类、式样、编号规则、号牌字样、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上海市农机安全监理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翔文、吴晓玲、姚海、汤雪陈、范纪坤、姚春生。

联合收割机号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联合收割机号牌的分类、式样、编号规则、号牌字样、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包装、运输及安装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联合收割机号牌的制作、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样本

GB/T 3880 铝合金轧质板材

GB 11253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冷轧薄钢板

3 分类

分类方法见表1。

表1 联合收割机号牌分类表

单位为毫米

序号	类别	外廓尺寸 (长×宽)	颜色	每副号 牌面数	使用范围
1	正式联合收割机号牌	300×165	白底红字红框	2	正式登记注册后使用
2	教练联合收割机号牌	300×165	白底红字红框	2	教练、教学、考试使用
3	临时行驶联合收割机 号牌	300×165	白底黑字黑框	1	新机出厂转移、已注册拖拉机的 变更迁出收回号牌以及号牌遗失补 办期间使用

4 式样

4.1 正式联合收割机号牌

正式联合收割机号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发证机关代号,注册编号等三部分组成。式样、尺寸见图1。

4.2 教练联合收割机号牌

教练联合收割机号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发证机关代号,注册编号和“学”等四部分组成。式样、尺寸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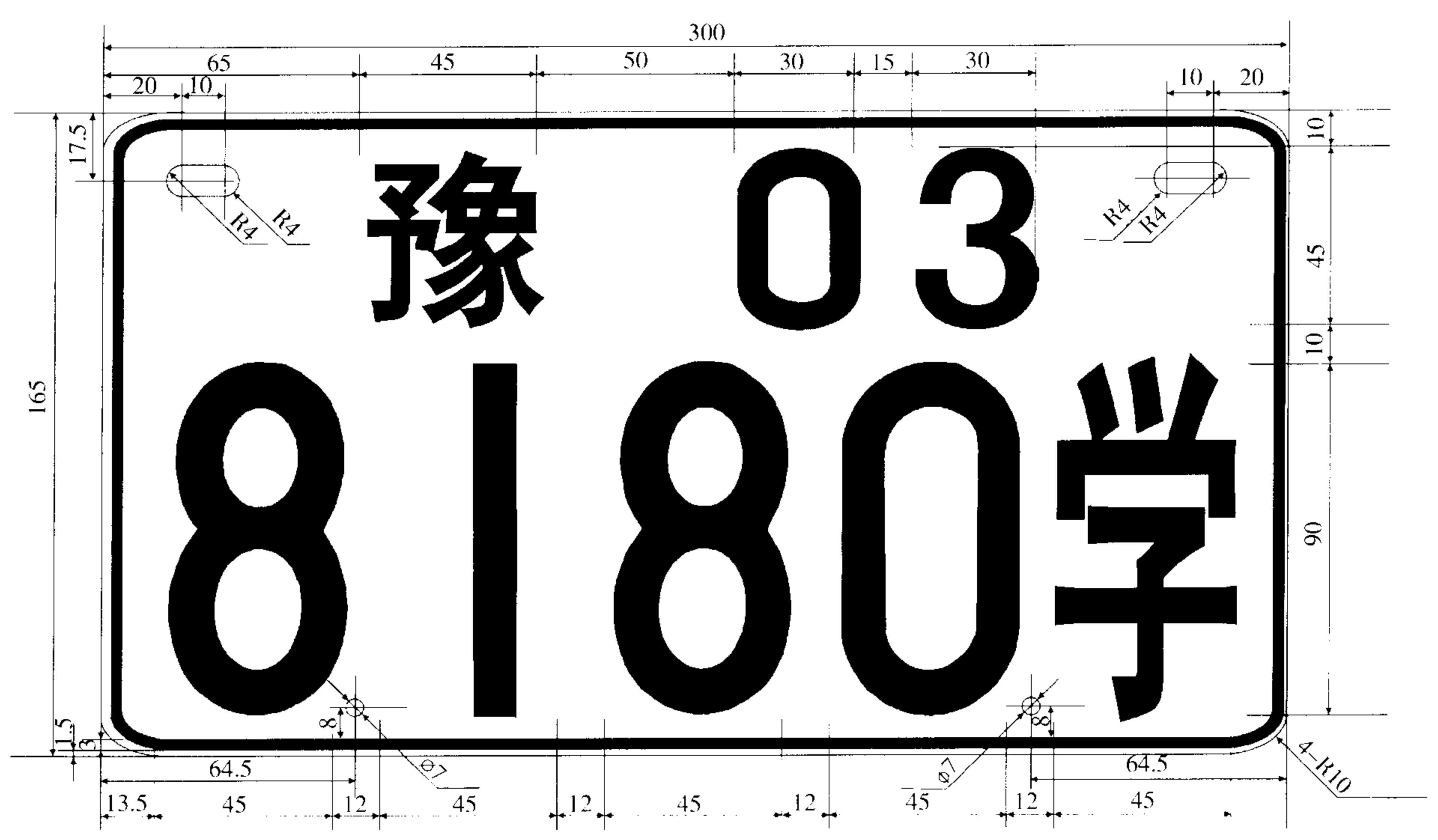
4.3 临时行驶联合收割机号牌

临时行驶联合收割机号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发证机关代号,注册编号和“临”等四部分组成。背面应采用一号黑体制作:所有人、拖拉机机型、品牌型号、发动机号、机身(机架)号码、临时通行区间、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印章、发证日期字样。式样、尺寸见图3。



注册编号(笔画宽:10±1)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笔画宽:4~6) 发证机关代号(笔画宽:4~6)

图1 正式联合收割机号牌式样及尺寸(单位为毫米)



注册编号(笔画宽:10±1)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笔画宽:4~6) 发证机关代号(笔画宽:4~6)

图2 教练联合收割机号牌式样及尺寸(单位为毫米)



所有人: _____

机型: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机身(机架)号码: _____

临时通行区间: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证机关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笔画宽:4~6) 发证机关代号(笔画宽:4~6)

B 背面

图3 临时行驶联合收割机号牌式样及尺寸(单位为毫米)

5 编号规则

- 5.1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应符合 GB/T 2260 规定的汉字简称。
- 5.2 发证机关代号由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为 GB/T 2260 第三、第四位代码。
- 5.3 正式联合收割机号牌注册编号由 5 位阿拉伯数字或字母组成,如注册数量满额后可在第一位用字

母替代,其含义见表 2

表 2 注册编号的字母表

字 母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注册编号为 5 位数的数值,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字 母	N	P	Q	R	S	T	U	V	W	X	Y	Z
注册编号为 5 位数的数值,万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6 号牌字样

6.1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字样(高 45 mm、宽 45 mm)。

**京 津 冀 晋 蒙 辽 吉 黑 沪
苏 浙 皖 闽 赣 鲁 豫 鄂 湘 粤 桂
琼 渝 川 贵 云 藏 陕 甘 青 宁 新**

6.2 发牌机关代号用阿拉伯数字字样(高 45 mm、宽 30 mm)。

12345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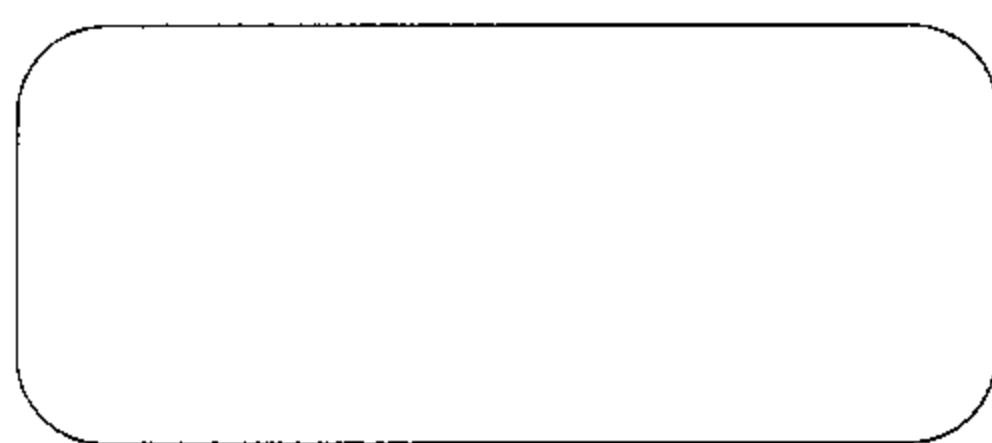
6.3 注册编号用阿拉伯数字、字母及“学、临”汉字字样(高 90 mm、宽 45 mm)。

**1234567890
ABCDEFGHIJKLMNPQRST
UVWXYZ 学临**

6.4 号牌色彩

6.4.1 号牌颜色

底色为白色(Y11),框、字颜色为红色(R03)。



6.4.2 号牌漆膜应符合 GB/T 3181 的规定。

7 技术要求

7.1 字体

号牌上的字体均为黑体,汉字均采用国务院公布的规范汉字。

7.2 材质及规格

7.2.1 正式联合收割机号牌、教练联合收割机号牌应采用钢板或铝板金属材料,材料应符合 GB 11253 或 GB/T 3880 的规定,表面应采用反光材料。

钢板厚度为 0.8 mm~1.2 mm;铝板厚度为 1.0 mm~2.0 mm。

7.2.2 临时行驶联合收割机号牌采用 80 g~100 g 压敏胶纸材料。

7.3 金属号牌制作质量

7.3.1 号牌四周应有凸起值 1 mm~1.3 mm 的加强筋,字符应凸出牌面 1 mm 以上,且与加强筋高度相同。

7.3.2 各部尺寸误差应 $\leq \pm 1$ mm。

7.3.3 号牌表面应清晰、整齐、着色均匀,不应有皱纹、气泡、颗粒杂质及厚薄不等现象。外缘应光滑无毛刺。

7.3.4 号牌表面涂料应与基材附着牢固。

7.3.5 在 -40°C ~ 60°C 的温度中不变形、无裂纹、不脱皮和褪色等。

7.3.6 应防腐蚀和防水。

7.3.7 在受到外力冲击弯曲时,不应有断裂、脱漆等损坏现象。

8 质量检验

8.1 号牌置于 $(60\pm 5)^{\circ}\text{C}$ 的烘箱中 7 h 后,取出放置在常温中 1 h,其表面应无开裂、脱皮及变色现象。

8.2 号牌置于人工降温 -40°C 条件下 15 h 后,取出放置在常温中 1 h,其表面应无开裂、脱皮及变色现象。

8.3 号牌置于浓度为 $(5\pm 1)\%$ (质量)的氯化钠溶液中 24 h 后,取出擦干放置在常温中 1 h,表面应无起泡、脱皮及变色现象。

8.4 号牌分别浸入 -20 号柴油和 90 号以上汽油 30 min 后,取出擦干放置在常温中 1 h,其表面应无剥落、软化、变色、失光等现象。

8.5 号牌放置在坚固的平台上,用质量为 0.25 kg 实心钢球,从 2 m 高处自由落下至号牌表面,漆膜不应有破裂、皱纹。

8.6 将号牌正面向外,绕在直径为 20 mm 的圆钢棒上弯曲 90° 后,其表面漆膜不应有破裂现象。

8.7 每 50 副号牌抽查一副,按本标准要求检查各部位尺寸、厚度及颜色。

8.8 每 10 000 副抽查一副,按本标准要求做各项检查和试验。

9 包装、运输

9.1 每副金属号牌之间应加柔软衬垫装入一个包装袋,包装袋上应注明号牌种类、号码、面数及生产厂家名称。

9.2 每 25 副号牌为一整包装箱,应采用防潮纸板箱或木箱加封包装。箱内应有检验合格证及装箱单。

9.3 包装箱应标明:

——制造厂名称;

——品名;

NY 345.2—2005

——号牌的注册编号起止号；

——数量；

——出厂日期

9.4 在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

10 安装

10.1 金属材料号牌安装时,应使用安装孔;保证号牌无变形,垂直于地面,误差 $\pm 15^\circ$ 。

10.2 金属材料号牌安装时,每面应用两个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固定。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应轧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
